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通知于2015年5月14日以书面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4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

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6 亿元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四、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李芸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李新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聘任马江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李芸华女士、李新扬先生、马江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李芸华女士、李新扬先生、

马江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1。

五、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贸易、物流平台，发挥上下游产业链经营业务的协同效益，公司将积极开展多经贸易业务，根据实际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盐、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聚氯乙烯树脂、纳米 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

增加：“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成品油、钢材、汽车、汽车配件、食品、烟草制品、农副产品（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15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凯

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下属公司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及后续项目发展规划，为了更好的搭建融资平台，经与股东协商，启动整体变更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通过推进股份改制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工作。该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八、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1：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芸华女士简历

李芸华女士，1976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原新疆氯碱厂供应科采购员；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事业部销售员；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2008 年 3 月 2010 年 3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事业部调度中心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院副院长；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部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李芸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芸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新扬先生简历

李新扬先生，1967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1982年5月至1986年8月，任新疆哈巴河县粮食局科员；1989年5月至1994年1月，任新疆哈巴河县粮食局车间主任；1994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新疆哈巴河县粮食局副局长；2002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销售处处长；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物流处处长兼销售处处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事业部大宗原材料部长；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供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

李新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新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马江峰先生简历

马江峰先生，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原新疆氯碱厂PVC车间干燥工段操作工；1998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原新疆氯碱厂PVC车间维修工段操作工；2000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科采购员；2004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及物资装备部供应处副部长、处长；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院合同预算处处长；2009年2月至2009年5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院副院长；2009年5月至2010年2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副部长、部长；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事业部副总经理。

马江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江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 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因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盐、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聚氯乙烯树脂、纳米 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

现修改为：“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盐、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聚氯乙烯树脂、纳米 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成品油、钢材、汽车、汽车配件、食品、烟草制品、农副产品（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